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巨人网络拟与巨人投资共同增资巨堃网络，是为充分利用巨人投资的资金优势、品牌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发挥双方整体资源优势，寻找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机会和优质项目投资机会，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的拓展和战略发展需求，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建绩

GONG YAN（龚焱）

张永焯

年 月 日